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，致發生勞工割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年10月13日上午9時許，勞工黃○○（男性）於新店區某工程地上17樓從事木作作業，因所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，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，致黃員作業時左手大拇指不慎遭圓盤鋸割傷，經緊急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治療，已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：一、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。二、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60 條第 2 款）



說明：改善前照片。



說明：改善後照片。